

企业人员“吃回扣”渐成潜规则

情节严重者将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赵德亮

市场经济下,商业竞争日趋激烈,为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经济利益,一些不法分子采用贿赂手段,以致商事活动中的贿赂行为不断蔓延成了“潜规则”。近期曝光的葛兰素史克“贿赂门”,就折射出医疗领域贿赂现象的严重危害。

近期,金山区检察院分析商业贿赂案件发现,在商事活动中,不仅贿赂对象有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等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也成“潜规则”的目标。这些握有企业经营权力的管理者,收受贿赂为行贿人提供商业利益,情节严重的同样构成犯罪,即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企业人员受贿的主要形式是“吃回扣”。在一些企业人员的认知中,采购物品或者选择业务外包等商业环节中拿点“好处费”,似乎是顺理成章的“潜规则”。



【法律解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此罪和受贿罪的主要区别是犯罪主体的不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犯罪主体主要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范围比较广,而受贿罪的主体严格限定于国家工作人员。

2年6个月,缓刑3年。

利用职务之便 副总催要“业务费”

2011年10月,上海一家建材公司董事长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公司副总王全在公司筹备之际利用职务之便,在采购机械设备时收取巨额回扣。没过多久,王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看守所里,王全追悔莫及。“2010年9月,徐老板开始筹建一家建材有限公司。他找到我,希望我到他的公司任副总,公司筹建期间,让我负责厂房布局及采购生产设备的质量、型号等把关,我同意了。”

由于徐老板对设备的专业性能不了解,采购生产设备的事情几乎由王全一人说了算。一机械厂代表向办案检察官透露,“谈判期间,王全说采购都是由他把关的,向我们提出要20万元的‘业务费’,为顺利签订合同,我们无奈答应了。”

此后,机械厂业务员先行支付了他现金5万元,由于一直未支付剩余的“业务费”,王全“很不高兴”。每次机械厂把做好的加工设备送到建材公司,“不高兴”的王全经常以种种理由为难,并多次催要“业务费”。眼看形势不妙,机械厂在半年里又先后给了他7万元。而据王全坦白,同年8月,他也通过“业务费”的方式,在向另一家机械设备公司采购设备时收取回扣1.5万元。

金山检察院认为,王全多次收受回扣,数额较大,应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最终,王全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未能经受诱惑 主管收下“好处费”

看守所里,犯罪嫌疑人倪剑连连忏悔:“当时我没有经受住诱惑,就向货运公司老板提供了自己的银行账户。不久,我的银行卡里就收到他们打过来的好处费了。”

倪剑是一名80后,三十而立的他在金山区一家建材公司外贸出口部担任主管,负责公司出口业务中与物流、货运方面的协调和联系工作。2009年4月,他负责甄选合适的货运公司运输货物,开始频繁和多家货运代理接触。其中一家货运公司与他来往逐渐频繁起来,对方业务员一再暗示,该货运公司代理有一个“退佣政策”,可以根据业务量给客户单位相关负责人“好处费”,希望倪剑多照顾他们生意。经不住

再三诱惑,倪剑向该货运代理公司提供了自己的银行账户,并在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期间,他以每箱40-50元的退佣提成多次收受“好处费”。

2012年5月,此家货运代理公司因行贿被公安机关查处,由此也牵出收“好处费”的关系户倪剑。经电话通知,倪剑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退缴全部赃款。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倪剑利用自己在公司的职务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回扣款共计人民币21000余元。倪剑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为谋更多私利 物流老总索“小费”

2004年11月,拥有硕士学历的

梁维因为工作能力突出,被所属物流公司派至新成立的金山区代表处担任总经理。

在梁维带领下,金山代表处业务不断扩大,接连拿下几个大型企业的物流业务,他的地位也逐渐稳固。半年后,总公司老板拍板将金山代表处的常州地区回程车业务,外包给了一个叫邹明的人接手,并特地指派深受其信任的梁维全权负责具体落实工作。2006年年初,梁维和邹明签订外包协议,按照之前和老板的约定,每车单价为700元。

梁维告诉办案检察官,随着手中权力的不断扩大,自己的心态逐渐失衡,开始琢磨着如何利用权力获得更多私利。没多久,他便再次和邹明联系,以代表处总经理的身份暗示他以每车100元的标准支付“小费”。由于双方合作刚开始,邹明也

不想得罪梁维,只好答应了这种“潜规则”的要求。之后,邹明按时定期将“小费”打到梁维的银行账户上。2008年10月底,由于“小费”的累积数额不小,梁维有些心虚,他让邹明今后将“小费”打到自己母亲账户,企图掩人耳目。

梁维胃口越来越大,他暗示邹明想接手金山代表处回程车业务的公司很多,要想双方以后继续合作的话,得提高“小费”。邹明只得答应。2011年5月,由于业务环境不景气,公司经营艰难,不堪梁维持续索要“小费”的邹明直接向总公司的老板举报,之后报案。

经审查,梁维多次利用自己管理公司回程车业务的便利,收取回扣共计人民币21万余元。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梁维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单身老年人逐渐成为一支庞大的社会群体,随之而产生的老年人再婚,以及婚后的房产、继承纠纷数量也随之增多。今年以来,徐汇区法院就审理了多起再婚老人一方去世后,另一方与继子女的房产纠纷。

再婚老人一方去世引发房产保卫战

法官建议:老人再婚不妨做“婚前财产约定”公证

法官说法

老年人再婚,往往顾虑较多,其中除了传统观念的因素外,大多源自对房产、继承等法律问题的考虑。在近年来审理的多起再婚老人一方去世后,配偶与再婚方子女的房产纠纷中,法官发现这类案件的双方当事人由于没有血缘关系,加之涉及房屋产权、居住权等重大利益,庭审中火药味浓,几乎没有调解意愿。

此外,在这类纠纷中,争议房屋多为公有住房,案件的事实调查多围绕房屋历史变迁、承租权变更、户口迁移、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等问题,由于很多房屋年代久远,相关的证据材料无从查找,加上房屋内部结构的变化以及居住人员的变更,给查明事实增加了难度。为避免此类矛盾的发生,法官建议有再婚意愿的老年人不妨去公证处做一个“婚前财产约定”,明确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或就遗产继承问题进行公证,写明一方老人去世后的遗产分配,这样或可避免与子女、再婚配偶之间的矛盾冲突。

特约通讯员 吴艳燕
本报记者 袁玮

继母占房成被告

2001年9月,杨女士出资购买了位于冠生园路上的一套房屋。当年年底,杨女士的父亲再婚,并和妻子茅女士一起住进了女儿购买的这套房子。然而,杨老先生的这段婚姻在维持了十多年后亮起了红灯。去年9月,杨老先生与茅女士达成离婚协议,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各自债务自行负担。与此同时,杨老先生答应给予茅女士10万元补偿。

本想着好聚好散,离婚后双方各自开始新生活,但让杨老先生没有料到,茅女士却依然居住在冠生园路的房屋内不肯搬离。作为房主的杨女士看不下去,几次与茅女士交涉,依然没有结果。无奈,杨女士今年年初向法院递交了诉状。

杨女士认为,被告茅女士与父亲再婚时,她已成年,与被告不存在抚养或赡养关系,因此被告没有权利继续居住在冠生园房屋内。被告茅女士辩称,涉案房屋是她本人和原告父亲共同出资购买的,仅仅是因为要使用原告的公积金贷款,所以产权证上才写上原告的名字。和杨老先生结婚后,涉案房屋的房贷一直由她本人支付,所以对房屋享有居住权,且现在无他处住房,所以不同意搬离。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动产的权属以登记为准,本案原告为涉案房屋的所有权人,对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被告在答辩中认为,自己对房屋也有出资,所以是房屋的所有人之一,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被告虽曾为继母女关系,但被告与原告父亲结婚时,原告已经成年,被告并未对原告抚养教育,因此原告对被告并无赡养义务。现被告与原告父亲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不适合继续居住在涉案房屋内,原告作为权利人要求其迁让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茅女士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继子换锁引纠纷

今年2月,徐汇区法院收到年过古稀的秦女士的诉状。据秦女士诉称,1975年,她和杨先生再婚后居住在太原路的一处房屋内,当时杨先生承租二层的两间房间、阳台、卫生间以及底层的一个小间。此后,杨先生的儿子和儿媳通过置换,取得了房屋底层四间房间的承租权。2006年,杨先生去世。2011年,秦女士在取得太原路房屋承租权后,将与前夫所生之子的户口迁入,并在5月再次结婚。一个月后,杨先生的儿子趁秦女士外出,更换了大门门锁,导致

双方发生纠纷。秦女士为此起诉继子,要求继子一家迁出太原路房屋,并交出大门钥匙。

对于继母的指控,继子辩称:早在1949年,他就和父母一同迁入涉案房屋内居住。此后,由于历史原因,房屋底层被他人居住。被告在结婚后,通过妻子娘家房屋的置换,才换回了如今居住的底层房间。被告和妻子还有女儿是涉案房屋的共同居住人,且父亲生前使用和居住的几间房间如今依然被秦女士占用,所以请求法院驳回继母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意见(二)》规定,“公有居住房屋的共同居住人是指公有居住房屋的承租人死亡或者变更租赁关系时,在该承租房屋处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且在本市无其他住房或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本案被告长期居住在原本由其父亲租赁,后由秦女士租赁的涉案房屋内。据勘查,原告秦女士依然持有争议房间的钥匙,且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侵占了这些房间,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迁出房屋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鉴于被告更换房屋大门门锁,影响原告进出,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交出大门钥匙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近日,二审法院对该案作出维持原判判决。

要求确认居住权

2002年,老伴去世多年的金老先生与张女士再婚。婚后,张女士及她与前夫所生之子的户口陆续迁入了金老先生位于罗秀路某新村的一处房屋内。金老先生原本居住在安福路,1993年安福路房屋动迁,金老先生和妻子等人被安置到罗秀路的房屋内居住,1999年妻子去世。

2010年末,金老先生撒手人寰。其子金先生在次年年初前往有关部门,打算办理房屋租赁权变更手续,被告知需要取得张女士的同意。金先生和张女士之间随之发生争议。

金先生认为,当年自己也是动迁安置对象,因此对罗秀路的房屋享有居住权。现张女士独自霸占房屋,故将张女士和其儿子告到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在安福路房屋拆迁时,虽在动迁协议中被确认为该房屋安置对象,但在最终确认住房调配单上,原告并没有成为涉案房屋的配房对象,涉案房屋的配房对象为金老先生及其妻子。根据法院调查,原告户籍并没有迁入涉案房屋,也没有实际居住,因此原告不符合涉案房屋同住人的相关条件。原告主张其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后,金先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